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因城市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庄桥街道宁慈东路 519 号地块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详见 2016-072 号临时公告）。现按照《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房屋征收部门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上述拆迁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等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3、上述拆迁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2、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为公司位于庄桥街道宁慈东路 519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23333.2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甬北国用<2004>第 02563 号），房屋载明建筑面积 7867.64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公司选择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3、本次拆迁货币补偿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63818 元。该补偿

资金包含拆迁范围内土地、建筑物及与之相关的拆迁损失等所有费用。

4、补偿资金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公司人民币 50000000 元（该款项已在意向协议签订时支付完毕，详见 2016-072 号临时公告），补偿余额人民币 74263818 元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在经征收实施单位验收后 7 日内支付给公司。

5、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项目总体签约比例达到 80%后，本协议生效；否则本协议不生效。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拆迁补偿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最终获得的上述拆迁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